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9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拟对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第五条**“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……”修改为“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……”

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5日